

绥棱县财政局文件

棱财函【2022】17号

关于2022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绩效目标（第七次）的批复

绥棱县农业农村局：

现对你单位报送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1. 绥棱县2022年三季度小额贷款贴息
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2022年绥棱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王福仁 (18245829777)	
主管部门	[243]绥棱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[243001]绥棱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.115197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.115197		
	其他资金		0		
年度目标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		
总体目标	按照国家要求对符合贴息条件的14户贫困户全额进行贴息1.12万元, 实现应贴尽贴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★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 (≥**万元)	>=0.25万元	0.25万元
			★★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(≥**%)	>=100%	100%
			★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 (≥**%)	>=100%	100%
	满意度指标	质量指标	★★小额贷款贴息利率	=3.75%	3.75%
			★贷款及时发放率 (≥**%)	>=100%	100%
			★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(≥**%)	>=100%	100%
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★★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(≥**户)	>=14户	14户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